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峰

填 表 人: 王峰

建设单位: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6004194

传真:

邮编: 361022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号42-1号厂房一楼之三

编制单位: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6004194

传真:

邮编: 361022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42  
号42-1号厂房一楼之三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 (E118°0'57.75" N 24°35'36.97")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4 日-2022 年 0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市清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市清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03 月；</p> <p>(2)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2)011 号，2022 年 03 月 07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 的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3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8kg/h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二氧 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2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1kg/h		
氮氧 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2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0.62kg/h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2、表3 标准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4kg/h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封闭设施外		4.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表二

### 1. 工程建设内容

#### 1.1 企业概况

##### (1) 企业概况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元整，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1 号 1 层之三（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系厦门必诚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厦门必诚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出租给厦门安嘉智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安嘉智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空置的厂房转租给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为 150m<sup>2</sup>。投资 100 万元，用于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100 万件。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安排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 8h，车间内设置机加工区、喷粉固化区、办公室、成品仓、原料仓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1MA8UJQ1Y85001W）（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100 万件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工作制度：一天一班，一班 8h，年生产 300 天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150m<sup>2</sup>，车间内设置喷粉固化区、办公室、成品仓、原料仓等。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喷粉固化区(车间西侧, 约100m <sup>2</sup> )		喷粉固化区(车间西侧, 约100m <sup>2</sup> )	取消机加工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东侧, 约 10m <sup>2</sup>		同环评	不变
	成品仓、原料仓	车间东侧, 约 30m <sup>2</sup>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向各用水处供水		同环评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供电工程	接自国家电网, 经变电后, 向用电处供电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	无打磨粉尘产生	取消打磨工序
		喷涂粉尘	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	喷粉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	滤芯回收系统变更为旋风除尘器
		固化废气	烘箱密闭,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	同环评	不变
		燃烧废气	排气筒排放, 与固化废气同一根排气筒(DA001)	同环评	不变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北侧, 约5m <sup>2</sup> )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车间南侧, 约5m <sup>2</sup> )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手磨机	4	0	-4
2	切割机	1	0	-1
3	折弯机	1	0	-1
4	喷粉房	1	1	不变
5	烤箱	1	1	不变
6	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不变
7	风机	1	1	不变
8	空压机	1	1	不变

###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属于机械工业集中区(灌口组团)，项目所在建筑一层为空置厂房及本项目，二层为从事五金件不锈钢塑料件真空镀膜的厦门市佳万顺钛金有限公司，三层为从事包装印刷生产的厦门明东隆包装有限公司，四层为胶带生产的厦门亿万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厂房北侧为大水工业园，南侧为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的厦门菲铁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东南侧为其他机加工生产车间及仓库。

项目周边范围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西南侧 267m 处的凤凰花城 3 期，东南侧 479m 处的凤凰花城 1 期，东南侧 477m 处的夏商大学康城二期，东北侧 487m 处的华雅花园。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	----	--------	-------	--------

1	铁	50 t/a	166.7 kg/d	150.0~158.3 kg/d
2	不锈钢	100 t/a	333.3 kg/d	300.0~316.7 kg/d
3	环氧树脂粉末	12 t/a	40 kg/d	36.0~38.0 kg/d
4	除油剂	0.2 t/a	0.667 kg/d	0.60~0.63 kg/d
5	砂纸	1200 张/a	4张/d	3.60~3.80张/d

###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用水。

我司目前职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108t/a）。项目排水依托园区现有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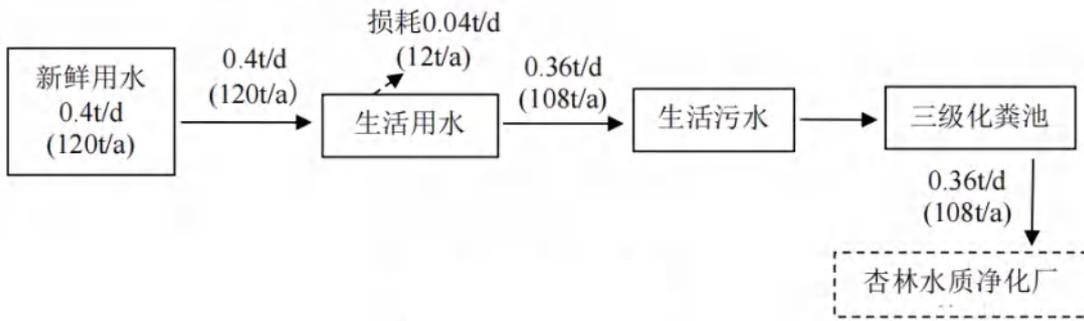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加工，产品主要是金属制品。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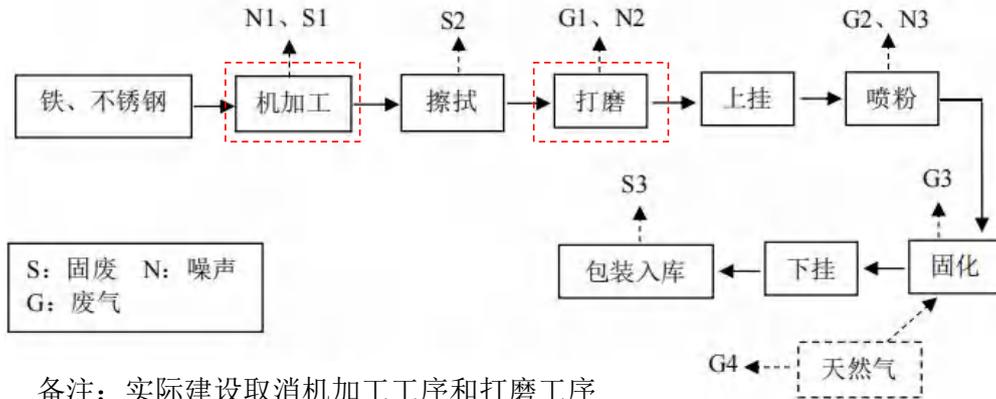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材料为铁、不锈钢。

(1) 擦拭：使用抹布蘸少量除油剂人工将工件表面的油污擦拭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及废原料桶 S2。

(2) 喷粉：采用环氧树脂粉末进行喷粉。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 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杆时，由于导流杆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并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3、粉尘 G2。

(3) 固化：经喷粉后的工件进入烤箱进行固化，温度约 200-220℃，操作时间为 10~15min，烤箱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4。

(4) 包装入库：包装入库，会产生包装废弃物 S3。

项目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G2	粉尘	喷粉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	
	G3	有机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烘箱密闭，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	
	G4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排放(DA001)	
固废	S1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S3		包装	包装废弃物	
	S2	危险废物	擦拭	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间，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除油剂使用	废原料桶	
	/		废气处理设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1、N2、N3	设备运行	Leq	隔声、减震垫等	

###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粉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滤芯回收系统变更为旋风除尘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1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 2、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 (1) 喷粉粉尘

喷涂粉尘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尾气与有机废气汇合经 1 根排气筒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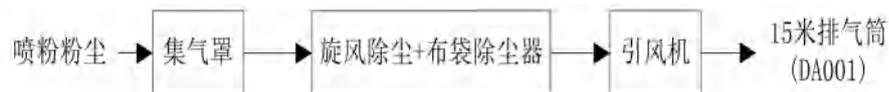


图 3.2-1 喷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固化有机废气、燃料废气

喷涂后需要固化(温度为 200-220℃)，固化时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固化车间设置为单独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冷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与喷粉粉尘汇合经 1 根排气筒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燃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图 3.2-2 固化有机废气、燃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房、手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4722t/a；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

单位处置。

##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除油剂使用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 ①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油剂使用产生的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01t/a，擦拭工件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 ②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20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1.2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工业固废	边角料	1.4722t/a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包装废弃物	0.1t/a	
2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01t/a	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抹布	0.5t/a	
		废活性炭	0.2208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导流沟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标准(从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标准(从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集中处理。	同环评
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拟在打磨作业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涂作业在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房内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其余的与打磨粉尘一起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采用烤箱进行固化,烤箱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尾气与有机废气汇合经1根排气筒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烤箱进行固化,烤箱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排放(DA001)。	实际建设不设置打磨工序,故无打磨粉尘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标准(从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集中处理,对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经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深度处理后,其出水水质达到《厦门市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 2 中 A 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同安湾海域,对同安湾海域水质的影响较小。

(2) 废气: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拟在打磨作业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喷涂作业在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房内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其余的与打磨粉尘一起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采用烤箱进行固化,烤箱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排放(DA00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67m 处的凤凰花城 3 期,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西北侧,距离敏感点直线距离 292m,且不位于敏感目标上风向,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 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厂房隔声后,经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噪声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限值要求,且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 6 月)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企业拟在项目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text{m}^2$ ,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场所周边主要为企业和道路,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5) 总结论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312110378）。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限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废气、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	----	------	----	----	---------	---------	------

采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1	合格	2023.05.30	220531038A001	
			YQ202	合格	2023.05.22	220520019A022	
			YQ203	合格	2023.05.22	220520019A023	
			YQ204	合格	2023.05.22	220520019A0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237	合格	2023.03.06	220307010A001	
			YQ238	合格	2023.03.06	220307010A002	
物理因素	噪声仪	AWA6228+	YQ218	合格	2023.03.30	22C1-16315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合格	2023.07.11	(SEPL) C/21-0712006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YQ135	合格	2023.05.22	220520019A007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兰孟雅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101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6	林启武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75 号
7	涂承招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61 号
8	张冰艺	技术员	颗粒物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3 号
9	林鑫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102 号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2.5%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4-1。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2、5.4-3。

**表 5.4-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点 (L/min)	自校结果 (L/min)				示值 误差%	结果 评价
					1	2	3	平均 值		
2022.06.2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1	100.0	99.3	99.0	9.1	99.1	-0.9	合格
			YQ202	100.0	99.1	99.3	99.2	99.2	-0.8	合格
			YQ203	100.0	99.0	99.1	99.2	99.1	-0.9	合格
			YQ204	100.0	99.5	99.4	99.2	99.4	-0.6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237	30.0	30.2	30.5	30.8	30.5	1.7	合格
			YQ238	30.0	30.3	30.5	30.1	30.3	1.0	合格
2022.06.2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201	100.0	98.9	98.8	99.1	98.9	-1.1	合格
			YQ202	100.0	98.8	98.8	99.1	98.8	-1.2	合格
			YQ203	100.0	98.7	99.0	98.9	98.9	-1.1	合格
			YQ204	100.0	99.0	99.0	99.1	99.0	-1.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237	30.0	30.4	30.7	30.1	30.4	1.3	合格
			YQ238	30.0	30.2	30.1	30.4	30.2	0.7	合格

**表 5.4-2 废气全程序空白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2022.06.25	样品数	6	16

	全程序空白	ND	ND
	技术要求 (%)	≤1mg/m <sup>3</sup>	≤0.001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2.06.26	样品数	6	16
	全程序空白	ND	ND
	技术要求 (%)	≤1mg/m <sup>3</sup>	≤0.001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表 5.4-3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2022.06.25	曲线点 (μmol/mol)	60.60	60.60	8.08	8.08	6.06	6.06	8.08	8.08
	测量值 (μmol/mol)	62.33	61.90	8.27	8.17	6.19	6.15	7.71	7.76
	相对误差 (%)	2.85	2.15	2.37	1.10	2.15	1.44	4.54	3.95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2.06.26	曲线点 (μmol/mol)	60.60	60.60	8.08	8.08	6.06	6.06	8.08	8.08
	测量值 (μmol/mol)	62.11	61.89	8.25	8.27	6.24	6.23	7.69	7.78
	相对误差 (%)	2.48	2.13	2.10	2.33	2.95	2.85	4.87	3.76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

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差 值	结果评 价
2022.06.24	噪声仪	AWA6228+	YQ218	93.8	93.8	0.0	合格
2022.06.25	噪声仪	AWA6228+	YQ218	93.8	93.7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密闭固化车间外○G5	非甲烷总烃	
	密闭固化车间外○G6		
	密闭固化车间外○G7		
有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进口 G8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喷粉废气出口 G9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G10	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G11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N2	厂界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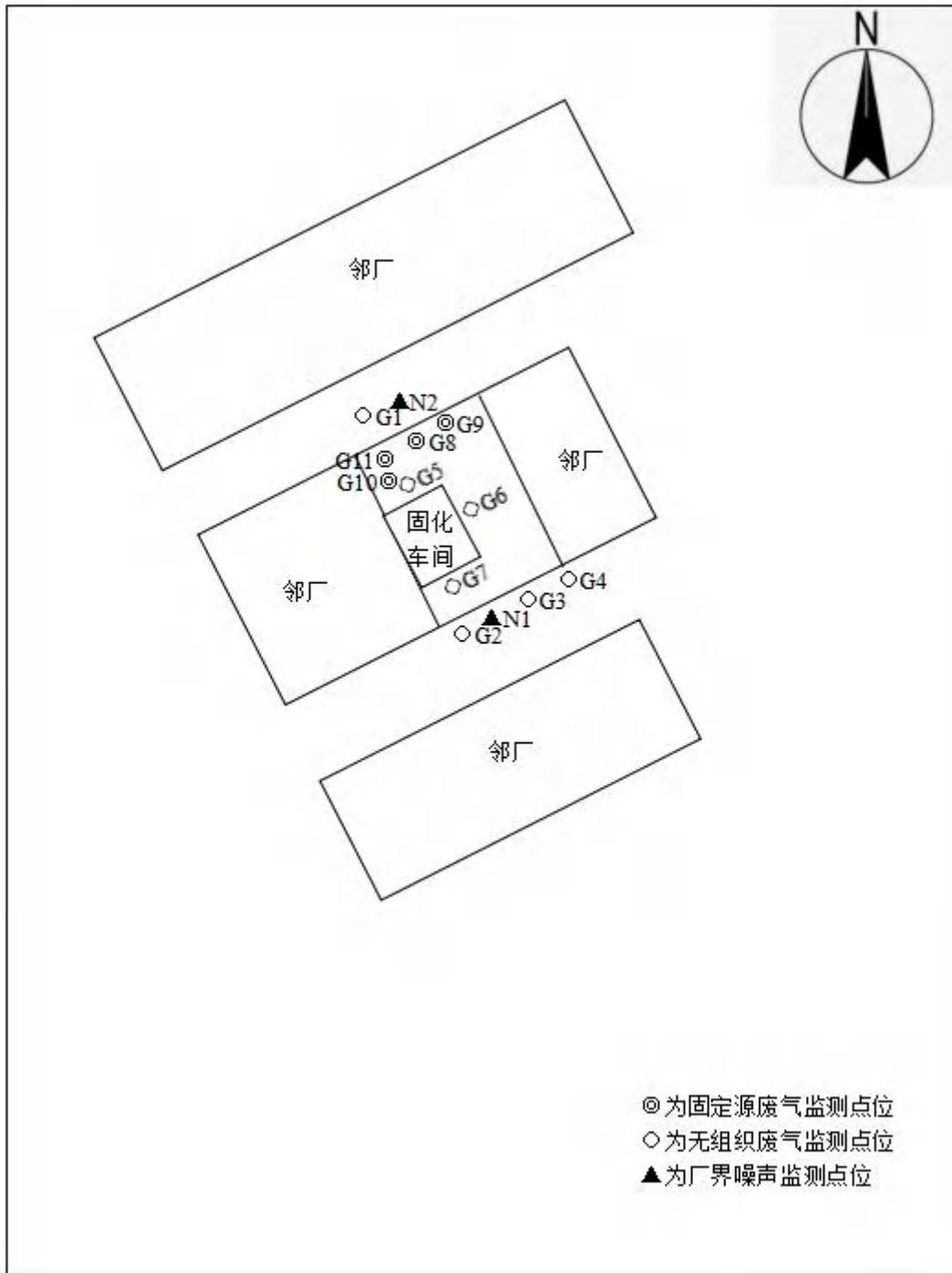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件/a)	实际产生量 (万件/d)	工况
2022.06.24	金属制品	100	3	90.1%
2022.06.25	金属制品	100	3	90.1%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6月24日-06月25日两个周期对项目喷粉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1~表7.2-4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1 喷粉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6-24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废气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5239	128	0.671	/	/	/
		第二次	4948	135	0.668			
		第三次	4833	130	0.628			
喷粉废气出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4714	21.7	0.102	30	2.8	达标
		第二次	4575	21.4	9.79×10 <sup>-2</sup>			
		第三次	4455	21.2	9.44×10 <sup>-2</sup>			
监测日期		2022-06-25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废气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4881	127	0.620	/	/	/
		第二次	4980	133	0.662			
		第三次	4647	136	0.632			

喷粉废气出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4424	21.4	$9.47 \times 10^{-2}$	30	2.8	达标
		第二次	4531	20.6	$9.33 \times 10^{-2}$			
		第三次	4336	21.1	$9.15 \times 10^{-2}$			

表 7.2-2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6-24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G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00	37.5	0.206	/	/	/
		第二次	5377	36.8	0.198			
		第三次	5515	37.7	0.208			
	SO <sub>2</sub>	第一次	5500	ND	/	/	/	/
		第二次	5377	ND	/			
		第三次	5515	ND	/			
	NO <sub>x</sub>	第一次	5500	ND	/	/	/	/
		第二次	5377	ND	/			
		第三次	5515	ND	/			
监测日期		2022-06-25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G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57	12.1	$6.00 \times 10^{-2}$	40	2.4	达标
		第二次	4807	11.3	$5.43 \times 10^{-2}$			
		第三次	5104	11.5	$5.87 \times 10^{-2}$			
	SO <sub>2</sub>	第一次	4957	ND	/	200	2.1	达标
		第二次	4807	ND	/			
		第三次	5104	ND	/			
	NO <sub>x</sub>	第一次	4957	ND	/	200	0.62	达标
		第二次	4807	ND	/			
		第三次	5104	ND	/			
监测日期		2022-06-25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G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21	37.5	0.206	/	/	/
		第二次	5583	36.8	0.198			

		第三次	5373	37.7	0.208			
	SO <sub>2</sub>	第一次	5221	ND	/	/	/	
		第二次	5583	ND	/			
		第三次	5373	ND	/			
	NO <sub>x</sub>	第一次	5221	ND	/	/	/	
		第二次	5583	ND	/			
		第三次	5373	ND	/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G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294	9.47	6.91×10 <sup>-2</sup>	40	2.4	达标
		第二次	7334	8.94	6.56×10 <sup>-2</sup>			
		第三次	7375	9.71	7.16×10 <sup>-2</sup>			
	SO <sub>2</sub>	第一次	7375	<3	/	200	2.1	达标
		第二次	7334	<3	/			
		第三次	7294	<3	/			
	NO <sub>x</sub>	第一次	7334	<3	/	200	0.62	达标
		第二次	7375	<3	/			
		第三次	7334	<3	/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6-24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厂界浓度最高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点位:G1)	下风向(点位:G2)	下风向(点位:G3)	下风向(点位: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5	0.42	0.73	0.55	0.89	2.0	达标
	第二次	0.32	0.52	0.89	0.59			
	第三次	0.39	0.57	0.76	0.62			
	第四次	0.28	0.48	0.82	0.47			
颗粒物	第一次	0.136	0.344	0.362	0.319	0.367	0.5	达标
	第二次	0.131	0.338	0.353	0.305			
	第三次	0.128	0.339	0.355	0.31			
	第四次	0.14	0.348	0.367	0.314			
采样日期		2022-06-25						
检测	采样	单位(mg/m <sup>3</sup> )						

项目	频次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最大检测 值	监控浓 度限值	达标情 况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0.3	0.41	0.71	0.57	0.88	2.0	达标
	第二次	0.23	0.63	0.85	0.68			
	第三次	0.27	0.52	0.88	0.42			
	第四次	0.38	0.58	0.76	0.51			
颗粒 物	第一次	0.13	0.351	0.366	0.318	0.369	0.5	达标
	第二次	0.138	0.344	0.361	0.31			
	第三次	0.133	0.346	0.357	0.306			
	第四次	0.128	0.341	0.369	0.311			

项目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 7.2-4 密闭设施外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6-2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监控 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密闭固化车间 外 G5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2.36	2.49	2.26	2.13	2.49	4.0	达标
密闭固化车间 外 G6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27	1.02	1.35	1.41	1.41	4.0	达标
密闭固化车间 外 G7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77	1.96	1.81	1.64	1.96	4.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2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监控 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密闭固化车间 外 G5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2.46	2.21	2.37	2.31	2.46	4.0	达标
密闭固化车间 外 G6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34	1.05	1.23	1.13	1.34	4.0	达标
密闭固化车间 外 G7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69	1.51	1.83	1.62	1.83	4.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粉废物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SO<sub>2</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h}$ 、NO<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mg/m<sup>3</sup>，排放速率≤0.62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sup>3</sup>。

### （2）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2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06月24日-06月25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5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6-24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11:26-11:27	昼间	生产	63.0	/	63	63.0	65	达标
▲N2	11:35-11:36	昼间	生产	64.3	/	64	64.3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6-25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11:17-11:18	昼间	生产	62.5	/	62	62.5	65	达标
▲N2	11:28-11:29	昼间	生产	63.5	/	64	63.5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喷粉废气的处理效率详见表7.3-1，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7.3-2。

**表 7.3-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喷粉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颗粒物	
2022-06-24	进口	0.656	
	出口	9.82×10 <sup>-2</sup>	
	处理效率	85.0%	
2022-06-25	进口	0.638	
	出口	9.32×10 <sup>-2</sup>	
	处理效率	85.4%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喷粉废气的处理效率为85.0%~85.4%。

**表 7.3-2 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SO <sub>2</sub>	NO <sub>x</sub>
2022-06-24	进口	0.204	0.0082	0.0082
	出口	5.77×10 <sup>-2</sup>	0.0074	0.0074
	处理效率	71.7%	9.76%	9.76%
2022-06-25	进口	0.198	0.0081	0.0081
	出口	5.78×10 <sup>-2</sup>	0.0075	0.0075
	处理效率	70.8%	7.41%	7.41%

备注：SO<sub>2</sub>、NO<sub>x</sub> 出口浓度未检出，取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70.8%~55.171.7%、SO<sub>2</sub> 7.41%~9.76%、NO<sub>x</sub> 7.41%~9.76%。

#### 4.总量控制

##### (1) 废水

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杏林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2) 废气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燃烧天然气产生，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低于检出限，但本项目风量较大，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

手册》第十分册，根据统计公司天然气用量为 6000m<sup>3</sup>/a，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24t/a、0.0112t/a。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已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置了总量指标(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详见附件 6)，当日成交数量为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数按照 1.0 倍调剂量所得，即：SO<sub>2</sub>: 0.0024t/a, NO<sub>x</sub>: 0.0112t/a，则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购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4-2。

表 7.4-2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算量 (t/a)	已购买总量 (t/a)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0.0024	0.0024	0.002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2	0.0112	0.0112	达标

表八

### 1.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06 月 24 日-06 月 25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108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喷粉废物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 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SO<sub>2</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text{h}$ 、NO<sub>x</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text{h}$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标准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 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维新创金属制品生

产加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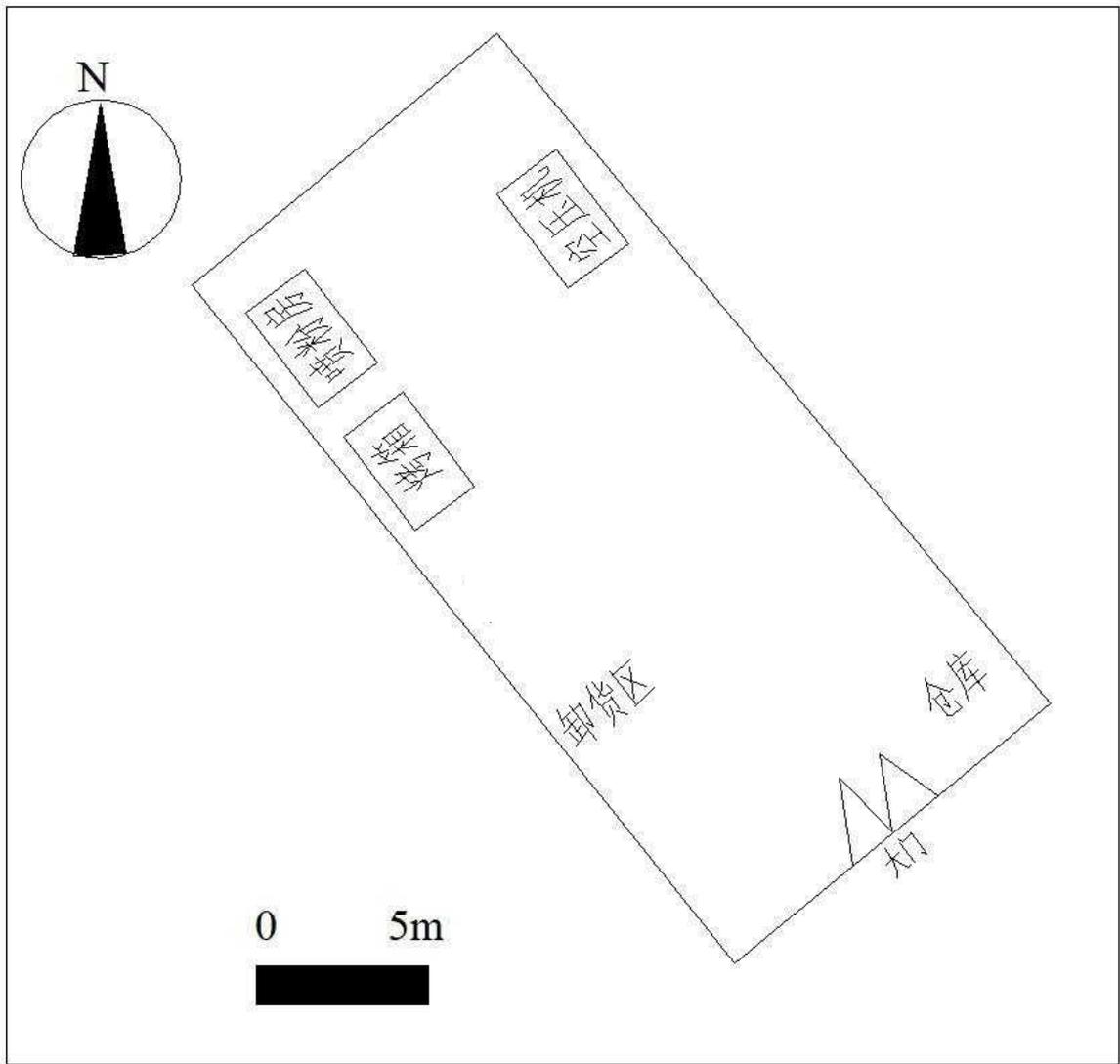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0'57.75" N24°35'36.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2)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市清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市清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MA8UJQ1Y85			验收时间	2022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8	0	108	/	/	108	/	/	+108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	/	/	0.0024	/	/	0.0024	/	/	+0.0024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6~21.7	30	1.5168	1.272	0.2448	/	/	0.2448	/	/	+0.2448	
	氮氧化物	/	<3	/	/	/	0.0112	/	/	0.0112	/	/	+0.0112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722	1.5722	0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0.7308	0.7308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8.94~12.1	40	0.4824	0.3437	0.1387	/	/	0.1387	/	/	+0.1387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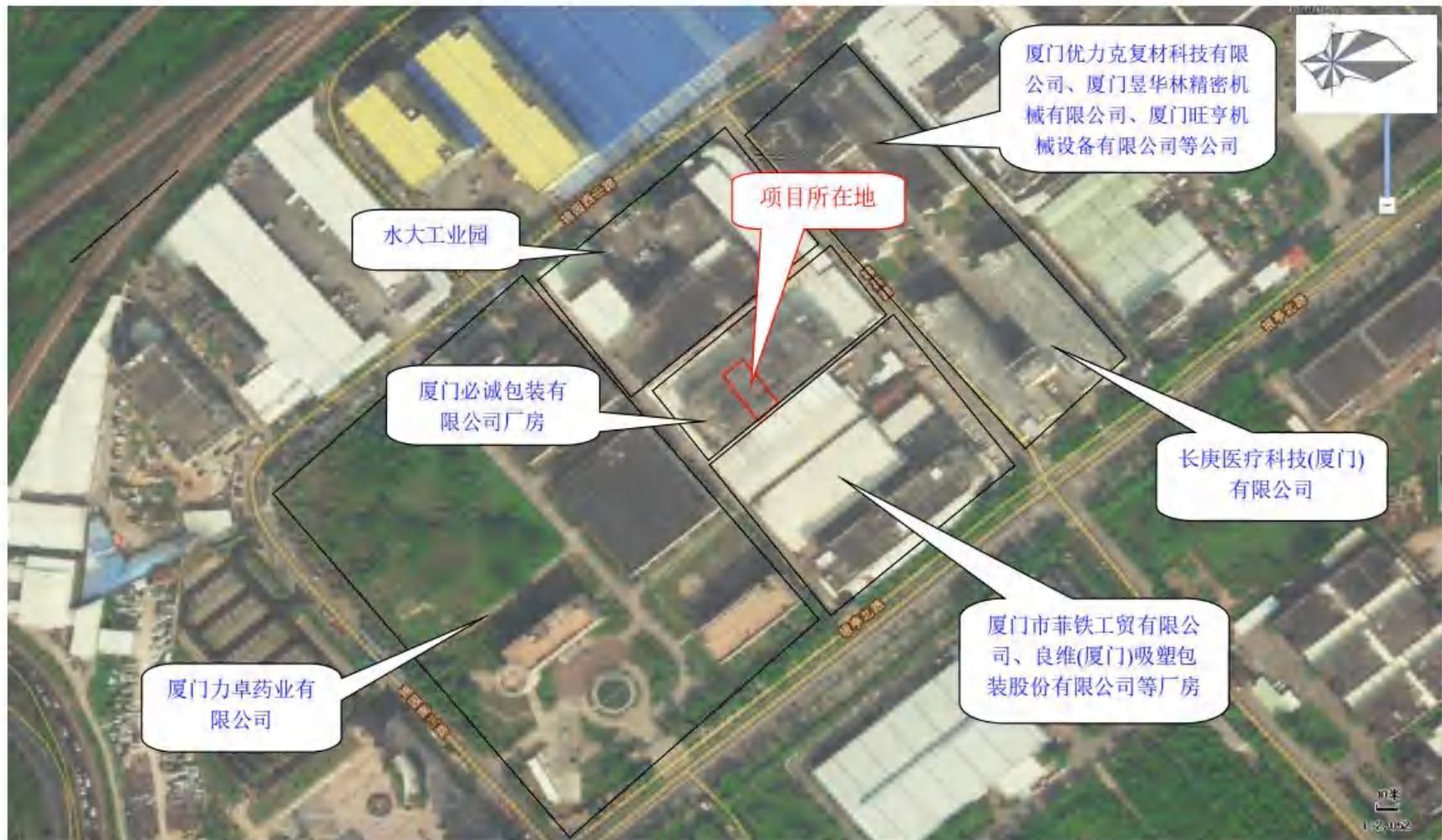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 排气筒
- : 危废暂存间
- : 一般工业固废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JQ1Y8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峰	营 业 期 限	自2022年01月27日至2072年01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42-1号1层之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2）011 号

##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1 号一层之三）：

你司关于《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MPR2022-02  
签订地点: 福建省浦城县  
签订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委托方: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处置废物,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下称危废)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 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 废抹布、废活性炭
- 2、废物类别: HW49、HW49
- 3、废物代码: 900-041-49、900-039-49

### 二. 处置数量

协议期内, 甲方计划委托处置危废 1 吨, 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 三. 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运输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装车机械和人员, 将危废装车并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场地, 乙方负责卸货, 运输费及桶装危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4. 甲方必须加强危险运输车辆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 确保运输安全。

5.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数量/重量以及处置费的结算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地磅准确性有疑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称重为准。

#### 五. 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价格按每吨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吨）执行（若实际处置低于 1 吨，则按照 1 吨收取费用）。以上为含税价格，已包含双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等。

2. 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每 1 吨结算一次，危废转移申报手续办理完后，甲方向乙方预 1 吨的处置费，经确认到账后，乙方进行接收，危废转移完成约 1 吨后，根据实际重量，多退少补，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5 日内开始接收危废。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将不接收危废。

#### 六. 危废转移约定：

1. 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并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包装并标识清楚，如果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

3. 甲方提供的危废要与本协议确定的危废保持一致，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的危废，如因甲方混入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危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乙方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安排接收甲方危废，鉴于甲方危废为集中库存，转运方便，在乙方后续生产过程中甲方享有优先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权利。

####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若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甲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一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涉及贿赂一方应向无责任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5 倍向无责任方赔偿。涉及违法的，涉及贿赂与被贿赂人员根据国家法律处理。

#### 九.甲方的车辆设备

1.甲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协议所使用车辆设备（含叉车）在本协议服务期间都应符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良好运载、储存、搬运及交付的要求。

2.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设施的维修或保养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十.甲方雇员

1.甲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保证每辆营运车辆的司机和押运员、叉车驾驶员必须取得政府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运输相关的执照、证件或证明。

2.甲方和甲方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有关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 十一.服务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与甲方危废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如乙方丧失相关资质或不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实际处置量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的剩余款项。

2.若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发生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污染，乙方应对此损失、损害或污染负全部赔偿责任，而不论损失、损害或污染是因泄漏、火灾、盗窃、与任何物体相撞还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所造成的。本款所指的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是指：危废进入乙方制定场所，经乙方验收合格开始。

3.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全面负责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及其他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并应自始至终通过努力保持各工种人员之间的和谐。甲乙双方应负责所有工作及所有工种的协调，以杜绝任何停工、怠工、纠纷或罢工情况的发生。

####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 1.若协议约定工作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转移批复；
- 2.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工作无法实施；
- 3.协议执行期间遇不可抗力。
- 4.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执行完毕。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王峰	乙方代表：许建林
联系电话：13806004194	联系电话：18030198398
甲方（盖章）：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42-1号1层之三	地址：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湾北
法人代表：王峰	法人代表：项谢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姚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城县支行
账号：35150198100100002785	账号：1406040919600029823
税号：91350211MA8UJQ1Y85	税号：913507225747090945
电话：13806004194	电话：0599-2876551
传真：	传真：0599-2876551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其他 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件/a)</th> <th style="width: 20%;">实际产生量 (万件/d)</th> <th style="width: 30%;">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06.24</td> <td>金属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1%</td> </tr> <tr> <td>2022.06.25</td> <td>金属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1%</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件/a)	实际产生量 (万件/d)	负荷	2022.06.24	金属制品	100	3	90.1%	2022.06.25	金属制品	100	3	90.1%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件/a)	实际产生量 (万件/d)	负荷														
	2022.06.24	金属制品	100	3	90.1%														
2022.06.25	金属制品	100	3	90.1%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90.1%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 向	排气筒高度: 25m; 生活污水达标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 理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2 年 06 月 25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第 1 页 共 11 页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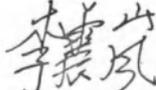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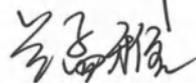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
受检(项目)单位	维新创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42 号 42-1 号厂房一楼之三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2022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声明	<p>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p> <p>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p> <p>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p> <p>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p> <p>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p> <p>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p>

 编制: 

 签 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 2、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 API25WD/YQ 135	张冰艺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 066	林鑫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林启武,涂承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 066	林鑫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型 /YQ238/YQ237	林启武,涂承招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型 /YQ238/YQ237	林启武,涂承招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岛津分析天平 API25WD/YQ 135	张冰艺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林启武,涂承招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噪声仪 AWA6228+/YQ 218	林启武,涂承招

##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2-06-24	晴	西北	0.8-1.7	27.2-31.0	1006.3-1008.2
2022-06-25	晴	西北	0.7-1.8	26.9-30.5	1006.6-1008.4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 4、检测结果: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南侧 N1	2022-06-24	11:26-11:27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0	/	63
	2022-06-25	11:17-11:18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5	/	62
厂界西北侧 N2	2022-06-24	11:35-11:3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4.3	/	64
	2022-06-25	11:28-11:29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5	/	64

##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G1	2022-06-24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36	0.131	0.128	0.140	0.14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25	0.32	0.39	0.28	0.39
	2022-06-25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130	0.138	0.133	0.128	0.13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30	0.23	0.27	0.38	0.38
下风向 G2	2022-06-24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344	0.338	0.339	0.348	0.34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42	0.52	0.57	0.48	0.57
	2022-06-25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351	0.344	0.346	0.341	0.35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41	0.63	0.52	0.58	0.63
下风向 G3	2022-06-24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362	0.353	0.355	0.367	0.36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73	0.89	0.76	0.82	0.89
	2022-06-25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366	0.361	0.357	0.369	0.36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71	0.85	0.88	0.76	0.88
下风向 G4	2022-06-24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319	0.305	0.310	0.314	0.31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55	0.59	0.62	0.47	0.62
	2022-06-25	颗粒物	滤膜	mg/m <sup>3</sup>	0.318	0.310	0.306	0.311	0.3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0.57	0.68	0.42	0.51	0.68
密闭固化车间外 G5	2022-06-2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2.36	2.49	2.26	2.13	2.49
	2022-06-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2.46	2.21	2.37	2.31	2.46
密闭固化车间外 G6	2022-06-2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27	1.02	1.35	1.41	1.41
	2022-06-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34	1.05	1.23	1.13	1.34
密闭固化车间外 G7	2022-06-2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77	1.96	1.81	1.64	1.96
	2022-06-2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sup>3</sup>	1.69	1.51	1.83	1.62	1.83

报告编号: KYJCIB20220624F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喷粉废气进口 G8	2022-06-24	颗粒物	滤筒	1	5239	128	0.671	31.5
				2	4948	135	0.668	31.9
				3	4833	130	0.628	32.1
				均值	5007	131	0.656	31.8
	2022-06-25	颗粒物		1	4881	127	0.620	31.9
				2	4980	133	0.662	32.4
				3	4647	136	0.632	32.9
				均值	4836	132	0.638	32.4

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喷粉废气出口 G9	2022-06-24	颗粒物	滤筒	1	4714	21.7	0.102	31.8
				2	4575	21.4	9.79×10 <sup>-2</sup>	32.2
				3	4455	21.2	9.44×10 <sup>-2</sup>	32.4
				均值	4581	21.4	9.82×10 <sup>-2</sup>	32.1
	2022-06-25	颗粒物		1	4424	21.4	9.47×10 <sup>-2</sup>	32.2
				2	4531	20.6	9.33×10 <sup>-2</sup>	32.7
				3	4336	21.1	9.15×10 <sup>-2</sup>	33.2
				均值	4430	21.0	9.32×10 <sup>-2</sup>	32.7
备注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G10	2022-06-24	二氧化硫	/	1	5500	ND	/	36.1
				2	5377	ND	/	36.2
				3	5515	ND	/	36.4
				均值	5464	ND	/	36.2
		氮氧化物	/	1	5500	ND	/	36.1
				2	5377	ND	/	36.2
				3	5515	ND	/	36.4
				均值	5464	ND	/	36.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5500	37.5	0.206	36.1
				2	5377	36.8	0.198	36.2
				3	5515	37.7	0.208	36.4
				均值	5464	37.3	0.204	36.2
	2022-06-25	二氧化硫	/	1	5221	ND	/	36.4
				2	5583	ND	/	36.5
				3	5373	ND	/	36.9
				均值	5392	ND	/	36.6
		氮氧化物	/	1	5221	ND	/	36.4
				2	5583	ND	/	36.5
				3	5373	ND	/	36.9
				均值	5392	ND	/	36.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5221	37.2	0.194	36.4
				2	5583	36.7	0.205	36.5
				3	5373	36.1	0.194	36.9
				均值	5392	36.7	0.198	36.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不计算;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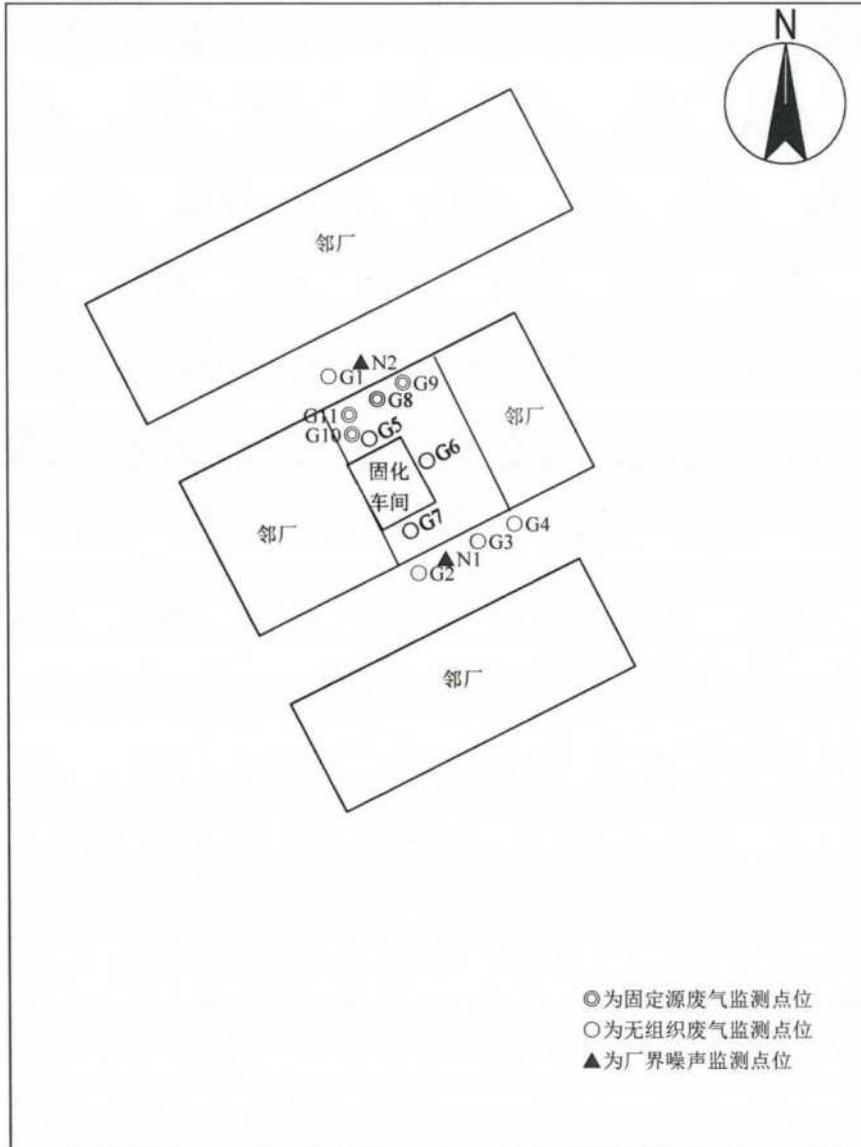
废气-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G11	2022-06-24	二氧化硫	/	1	4957	ND	/	35.9
				2	4807	ND	/	36.0
				3	5104	ND	/	36.2
				均值	4956	ND	/	36.0
		氮氧化物	/	1	4957	ND	/	35.9
				2	4807	ND	/	36.0
				3	5104	ND	/	36.2
				均值	4956	ND	/	36.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4957	12.1	$6.00 \times 10^{-2}$	35.9
				2	4807	11.3	$5.43 \times 10^{-2}$	36.0
				3	5104	11.5	$5.87 \times 10^{-2}$	36.2
				均值	4956	11.6	$5.77 \times 10^{-2}$	36.0
	2022-06-25	二氧化硫	/	1	4794	ND	/	36.2
				2	5156	ND	/	36.3
				3	5003	ND	/	36.7
				均值	4984	ND	/	36.4
		氮氧化物	/	1	4794	ND	/	36.2
				2	5156	ND	/	36.3
				3	5003	ND	/	36.7
				均值	4984	ND	/	36.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4794	11.7	$5.61 \times 10^{-2}$	36.2
				2	5156	11.2	$5.77 \times 10^{-2}$	36.3
				3	5003	11.9	$5.95 \times 10^{-2}$	36.7
				均值	4984	11.6	$5.78 \times 10^{-2}$	36.4
备注	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燃料: 天然气; "ND"表示未检出, 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不计算;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附件 1: 监测点位图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2



密闭固化车间外 G5



密闭固化车间外 G6



密闭固化车间外 G7



固化车间废气出口 G11



固化车间废气进口 G10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厂界东南侧 N1



厂界西北侧 N2



喷粉废气出口 G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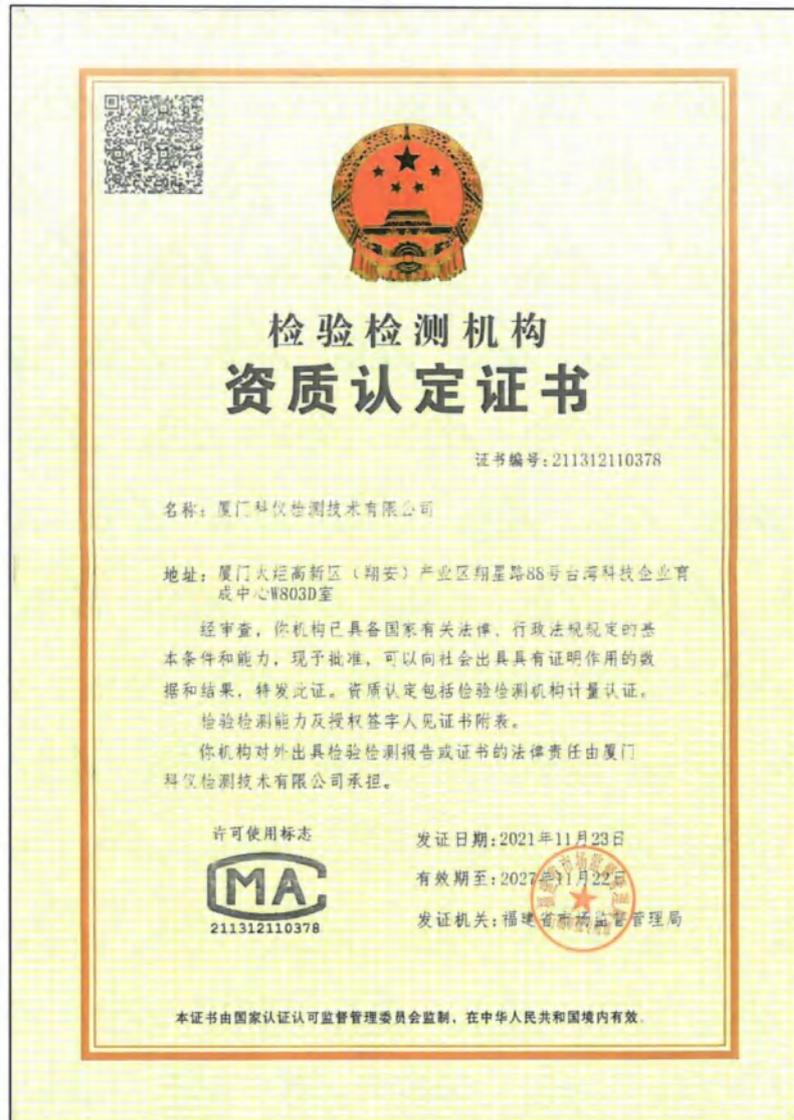
喷粉废气进口 G8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4F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KYJCJB20220624F)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06月25日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300天，8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件/a)	实际产生量 (万件/d)	负荷
	2022.06.24	金属制品	100	3	90.1%
	2022.06.25	金属制品	100	3	90.1%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90.1%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排气筒高度：25m； 生活污水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				
委托方				2022年06月25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2350201000888-5

###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排污权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喜爱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024 吨/年（二氧化硫） 0.0112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24 吨/年（二氧化硫） 0.0112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06 月 24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11MA8UJQ1Y8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维新创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42号42-1号厂房1楼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8UJQ1Y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9日至2027年04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